**关于申请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21〕1号）（简称《通告》）要求，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接收

1.2021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

2.除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3.**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三、申请人事项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2021年1月15日起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申请书提交到系统的时间截止为2021年3月3日12:00。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填写《ISIS系统添加人员Excel模板》（附件1）并发邮件到zhouliming@bnu.edu.cn申请开户。

2.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请注意：2021年，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继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基础上，将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申请人在申请上述两个类型项目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3.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人应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的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4.申请人及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5.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者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进度安排

1.2021年3月4-6日，各学部院系科研秘书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2.2021年3月7日前，各学院将形式审查后的反馈意见统一返回科研院zhouliming@bnu.edu.cn。考虑到全校工作进度安排特别是国家基金信息系统关闭时间的要求，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随时公布新的项目指南、通知通告和工作动态，请申请人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指南》将于近期发行，并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2.**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申请代码进行了全面调整，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部分项目申请要求有较大变化。请认真阅读《指南》和相关通知通告，及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3.请认真阅读《指南》里的“科研诚信要求”，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研究内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因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建议项目申请人在申请时准备申请书签字盖章页签字页，以免获批后项目参与人调离原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导致无法盖章等情况发生。**

六、联系电话及有关网址

1.科研院联系人：

周栗名：zhouliming@bnu.edu.cn 58806803

彭定志：dzpeng@bnu.edu.cn 58807906

2.基金委网址：[http://www.nsfc.gov.cn](http://www.nsfc.gov.cn/)

3.基金委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电话：010-62317474

附件：1.ISIS系统添加人员Excel模板

科研院

2021年1月15日